



南華大學 108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比照國立收費

嘉義
大林

本校地址：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本校網址：<http://www.nhu.edu.tw>

招生委員會電話：05-2721001 轉 1171~1173

招生委員會傳真：05-2720234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南華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報 名	107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21 日
各 系 所 網 頁 公 告 口 試 時 間	107 年 11 月 28 日
口 試	1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 (口試時間由系所訂定，如有特殊情況，可事先與報考系所助理聯絡當天口試時段)
放 榜 及 寄 送 成 績 單	107 年 12 月 14 日
複 查 成 績	107 年 12 月 19 日
新 生 驗 證 、 報 到	107 年 12 月 28 日
備 取 生 最 後 遞 補 截 止 日	108 年 1 月 11 日

107 年 10 月							107 年 11 月							107 年 12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1	2	3							1
7	8	9	10	11	12	13	4	5	6	7	8	9	10	2	3	4	5	6	7	8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9	10	11	12	13	14	15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2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29	30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報名日期：10/17~11/21

※公告口試時間：11/28

※甄試週：11/30~12/2(依系所公告)

※放榜：12/14

南華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目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2
肆、注意事項.....	4
伍、招生所別、名額及甄試項目	5
陸、口試（含筆試）日期及地點	30
柒、放榜.....	30
捌、錄取相關事宜	30
玖、成績複查.....	31
拾、報到.....	31
拾壹、註冊入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32
拾貳、申訴.....	32
拾參、其他	32
<附錄一> 南華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33
<附錄二> 繳費說明.....	34
<附錄三> 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主副修調查暨借用樂器申請表	35
<附錄四> 南華大學招生考試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者相關規定.....	36

南華大學 108 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一般生一至四年、在職生一至五年(依本校公告為準)。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報考資格：

- (一)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1.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4.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5.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6.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2)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7.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8.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以此資格報考者，請參照本簡章附錄四)**

二、在職生報考資格：

- (一)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 (二)必須為在職人員，取得可茲證明在職之文件。

三、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四、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或填寫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與報名表上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五、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

- (一) 採網路報名或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成均館一樓 C101)現場報名，並將應寄繳報名表件及備審等相關資料(亦可繳交電子檔—光碟)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或繳交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網路報名網址：<http://203.72.2.61/ExamStdMVC4>。〕
- (二) 報考可互填志願系所之考生，請於列印報考系所報名表資料時於備註欄位填入“第二志願：○○○學系碩士班○○○組”或“第三志願：○○○學系碩士班○○○組”。

二、網路報名登錄期間：自 107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 月 21 日截止。在尚未完成「報名確認」，即使『已繳費』、『資料修改正確』，都不算完成網路報名，故請務必完成「報名確認」程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為避免網路擁塞，請考生務必自行留意繳費及上網登錄資料時間，並請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完成報名及繳費事宜)

三、收件日期及方式：(請擇一辦理)

- (一) 郵寄方式：自 107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1 月 21 日止，請將報名文件及備審等相關資料一併寄至 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並酌扣報名處理費新台幣 300 元，另 1000 元退還)。
- (二) 現場收件：自 107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1 月 21 日止(週末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止，請將報名文件及備審等相關資料送至本校成均館一樓 C101 教務處試務組。

四、報名費：

- (一) 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
- (二) 繳費方式：
1. 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後，請至 ATM 機器繳費或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完成繳費手續後，始可繼續進行後續報名程序(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內附錄二繳費說明)。
 2. 若現場報名者，可於本校教務處試務組現場繳費。
- (三) 本校校友總會個人會員免繳報名費：
本校校友總會個人會員享免收報名費(請先於網路報名取得繳款帳號，至校友總會確認會員身份及申請證明單，並將證明單繳交至教務處試務組)。
- (四) 低收入戶一律免繳報名費：

- 1.凡報名考生係屬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子女者**，得繳交各所屬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及「戶籍謄本正本」，並請上網下載及填寫「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申請表」，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全免之優待，報名時得免繳報名費。下載網址：<http://academic2.nhu.edu.tw>，點選左方**下載專區／試務組**。
- 2.請考生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後，最遲於107年11月21日中午12時前，傳真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傳真號碼：(05-2720234)，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及聯絡電話(手機)、e-mail帳號，經本中心確認後將以e-mail通知確認結果，並請考生上網登錄後續報名事宜。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傳真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優待，事後恕不接受補件。

(五) 中低收入戶減免60%報名費：

本校提供中低收入戶子女者，各項招生考試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符合此項之考生於報名時請繳報名費**520元**，報名考生係屬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子女者**，得繳交各所屬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及「戶籍謄本正本」，並請上網下載及填寫「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減免申請表」，備齊上述相關資料後郵寄至本校供查驗，如有資格不符者須另行再補繳齊全額報名費。

五、報名表件：

(一) 報名表正表、副表。

(二) 相片2張(報名正、副表各貼1張相片)。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2份(貼於報名正、副表之背面)。

※以上資料為報名試務處理專用。

(四) 學力(歷)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五) 審查資料(依序整齊裝訂資料，選填二所以上者，請分別準備該系之備審資料，亦可繳交電子檔—光碟)。

※上述報名表件與各項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資料證件恕不退還，另提供之文件如有偽造變造之情事，則取消入學資格。

六、報名手續：

請由報名系統印出信封封面(A4紙張)黏貼於信封上，並將前項文件依順序整理齊全，平放裝入信封內，並以掛號郵寄本校。如表件或資料不全遭退件而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酌扣報名處理費新台幣300元，另1,000元退還。

七、注意事項：

- (一) 若姓名中有罕用字，網路報名無法輸入該字時，請輸入2個空白鍵，待報名表印出後，用紅筆或螢光筆標記補上中文字，本會將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另行處理。
- (二) 10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
- (三) 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
- (四)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1.報名費繳交；2.網路報名資料輸入；3.繳交報名表件

及系所指定之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郵戳為憑）或繳至教務處試務組，三者均齊備始完成報名，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五) 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或「系所指定審查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內或逾期寄出（或送達）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欲申請報名費退費者，須於 107 年 11 月 21 前（郵戳為憑）申請，酌扣作業處理費 300 元整，逾期恕不受理。申請報名費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表，與繳費收據正本及回郵信封（貼足 28 元掛號郵資）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地址：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辦理。

肆、注意事項

- 一、考試參考書目之公佈與否，由各招生系所自行決定，請逕上各系所網站查閱。
- 二、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經查覺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三、考生如經錄取，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逾時未報到者，其缺額亦由備取生補足，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五、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各校院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報考。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
- 六、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七、經審查結果為報考資格不符者，退還報名費，惟需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整。
- 八、新生入學後，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符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九、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於所通知之考試日期舉行考試，本校將另行通知舉行日期。
- 十、考試時之相關試場規則，請詳閱附錄三「南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伍、招生所別、名額及甄試項目

招生所別及組別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在職生 1 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資料	50%	2
	二、口試	50%	1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個人履歷。 2.最高學歷成績單。 3.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語言證明、各項工作證明、證照資格、修業學分證明、出版書籍、發表論文、著作、學術報告或任何獎勵證明等，無可免。		
系所聯絡方式	助理：郭小姐 (05)2721001 轉 2531 網址： http://ccem2.nhu.edu.tw/main.php		
備註			

招生所別及組別	企業管理學系 管理科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資料	50%	2
	二、口試	50%	1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自傳或個人履歷。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專題、學術報告、著作、證照證明或任何獎勵證明等)，無可免		
系所聯絡方式	助理：余小姐 (05)2721001 轉 2081 網址： http://bmanagement2.nhu.edu.tw/main.php		
備註			

招生所別及組別	旅遊管理學系 旅遊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資料	60%	2
	二、口試	40%	1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書：(著重在研究題目、研究背景、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的審查)。 3.自傳。		
系所聯絡方式	助理：石小姐 (05)2721001 轉 2061 網址： http://tourism2.nhu.edu.tw		
備註			

招生所別及組別	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資料	60%	2
	二、口試	40%	1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歷年成績單正本。 2.個人履歷。 3.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語言證明、修業學分證明、出版書籍、發表論文、著作、學術報告或任何獎勵證明等），無可免。		
系所聯絡方式	助理：黃小姐 (05)2721001 轉 2051 網址： http://iofm2.nhu.edu.tw/main.php		
備註			

招生所別及組別	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資料	50%	2
	二、口試	50%	1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基本資料表(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3.已發表或未發表之學術論著或創作。		
系所聯絡方式	助理：王小姐 (05)2721001 轉 2131 網址：http://nhulit2.nhu.edu.tw		
備註	1.報考本系之【一般生】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教育與諮商組一般生)(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學組)或(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一般生)為第二~第四志願。 2.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一式三份)。填選多所碩士班為志願之考生，請準備每一志願一式三份備審資料，以利參加各所之面試。 3.基本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4.口試日期：12月1日		

招生所別及組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資料	60%	2
	二、口試	40%	1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書（包括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方法。） 3.自傳（含未來生涯規劃等）。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著作、論文、研究報告等）。		
系所聯絡方式	助理：曾小姐 （05）2721001 轉 2151 網址： http://childhood2.nhu.edu.tw/main.php		
備註	1.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一份即可)。 2.口試日期：12月1日。		

招生所別及組別	生死學系碩士班 生死教育與諮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資料	40%	2
	二、口試	40%	1
	三、筆試	20%	3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書（包括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方法）。 3.自傳。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筆試考試	1.考科名稱：諮商理論。 2.考試形式：申論題。 3.參考書目：Gerald Corey 著；修慧蘭審訂，《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四版)》。 4.參考書目網址： https://goo.gl/wXNmPz		
系所聯絡方式	助理：陳小姐 (05)2721001 轉 2111 系所網址： http://lads2.nhu.edu.tw/main.php		
備註	1.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學組一般生)、(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一般生)或(文學系碩士班一般生)為第二至第四志願。 2.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一式三份)。填選多所碩士班為志願之考生，請準備每一志願一式三份備審資料，以利參加各組面試。 3.自 100 學年度起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教育與諮商組畢業學生得具參加諮商心理師應考資格。 4.錄取本組之學生需下修大學日間部課程：諮商技術、心理輔導與諮商、心理學、心理教育及統計。並於畢業前，須發表小論文一篇以上。 5.未參加筆試者，不予錄取。 6.筆試、口試日期：12 月 1 日。		

招生所別及組別	生死學系碩士班 生死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資料	50%	2
	二、口試	50%	1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書（包括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方法）。 3.自傳。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系所聯絡方式	助理：陳小姐 (05)2721001 轉 2111。 系所網址： http://lads2.nhu.edu.tw/main.php		
備註	1.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教育與諮商組一般生)、(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一般生)或(文學系碩士班一般生)為第二至第四志願。 2.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一式三份)。填選多所碩士班為志願之考生，請準備每一志願一式三份備審資料，以利參加各組面試。 3.口試日期：12月1日。		

招生所別及組別	生死學系 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資料	50%	2
	二、口試	50%	1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自傳。 2.最高學歷成績單。 3.研究計畫書(五頁內,扼要陳述未來研究方向、研究動機與研究方法)。 4.口試主要針對研究計畫書提問。		
系所聯絡方式	助理：陳小姐 (05)2721001 轉 2111 系所網址： http://lads2.nhu.edu.tw/main.php		
備註	1.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學組一般生)、(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教育與諮商組一般生)或(文學系碩士班一般生)為第二至第四志願。 2.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一式三份)。填選多所碩士班為志願之考生，請準備每一志願一式三份備審資料，以利參加各組面試。 3.口試日期：12月1日。		

招生所別及組別	宗教學研究所 宗教研究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資料	60%	1
	二、口試	40%	2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讀書與研究計畫。 3.自傳。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系所聯絡方式	助理：許小姐 (05)2721001 轉 2161 網址：http://rel2.nhu.edu.tw		
備註	1.報考本所 宗教研究組 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 宗教學研究所佛學與人間佛教組 為第二志願。 2.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一式三份)。填選第二志願之考生，請準備每一志願一式三份備審資料，以利參加各組面試。 3.請於報名時繳交審查資料。 4.口試日期：12 月 1 日		

招生所別及組別	宗教學研究所 佛學與人間佛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資料	60%	1
	二、口試	40%	2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讀書與研究計畫。 3.自傳。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系所聯絡方式	助理：許小姐 (05)2721001 轉 2161 網址：http://rel2.nhu.edu.tw		
備註	1.報考本所佛學與人間佛教組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宗教學研究所宗教研究組為第二志願。 2.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一式三份)。填選第二志願之考生，請準備每一志願一式三份備審資料，以利參加各組面試。 3.請於報名時繳交審查資料。 4.口試日期：12 月 1 日		

招生所別及組別	應用社會學系 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資料	50%	1
	二、口試	50%	2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讀書或研究計畫。 3.自傳（含未來生涯規劃等）。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系所聯絡方式	助理：何小姐 (05)2721001 轉 2342 網址： http://appsoc2.nhu.edu.tw/main.php		
備註	1.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為第二志願。 2.審查資料僅需繳交乙份。		

招生所別及組別	應用社會學系 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資料	50%	1
	二、口試	50%	2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讀書或研究計畫。 3.自傳（含未來生涯規劃等）。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系所聯絡方式	助理：何小姐 (05)2721001 轉 2342 網址： http://appsoc2.nhu.edu.tw/main.php		
備註	1.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為第二志願。 2.審查資料僅需繳交乙份。		

招生所別及組別	傳播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3 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資料	60%	1
	二、口試	40%	2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自傳(限 1000 字以內)。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讀書計畫。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系所聯絡方式	助理：郭先生 (05) 2721001 轉 2411 網址： http://media2.nhu.edu.tw/main.php		
備註			

招生所別及組別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亞太研究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資料	60%	1
	二、口試	40%	2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簡歷（履歷）。 2.研究計畫或其他能力證明（成績單、修課學分、語言證明）。 3.曾獲得獎勵證明之代表作（至多三件）。		
系所聯絡方式	助理：吳先生 (05)2721001 轉 2351 網址： http://iab2.nhu.edu.tw/main.php		
備註	1.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為第二志願或第三志願。 2.只需繳交一份審查資料。		

招生所別及組別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資料	60%	1
	二、口試	40%	2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簡歷（履歷）。 2.研究計畫或其他能力證明（成績單、修課學分、語言證明）。 3.曾獲得獎勵證明之代表作（至多三件）。		
系所聯絡方式	助理：吳先生 (05)2721001 轉 2351 網址： http://iab2.nhu.edu.tw/main.php		
備註	1.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為第二志願或第三志願。 2.只需繳交一份審查資料。		

招生所別及組別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歐洲研究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資料	60%	1
	二、口試	40%	2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簡歷（履歷）。 2.研究計畫或其他能力證明（成績單、修課學分、語言證明）。 3.曾獲得獎勵證明之代表作（至多三件）。		
系所聯絡方式	助理：吳先生 (05)2721001 轉 2351 1.網址： http://iab2.nhu.edu.tw/main.php		
備註	1.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為第二志願或第三志願。 2.只需繳交一份審查資料。		

招生所別及組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資料	50%	2
	二、口試	50%	1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必繳交） 2.研究計畫書（必繳交）（含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研究成果、參考文獻） 3.自傳（必繳交）（含未來工作生涯規畫或專業工作心得等）。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學習知能之資料（如專題）（必繳交）。 5.工作經驗證明與專業證照影本（自由繳交） 6.推薦函（自由繳交）		
系所聯絡方式	助理：林先生 (05)2721001 轉 2611 網址： http://im2.nhu.edu.tw/main.php		
備註	1.修業規定請參照資訊管理學系網頁。 2.缺考者，不予錄取。		

招生所別及組別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自然療癒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資料	40%	2
	二、口試	60%	1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個人履歷。 3.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出版專書、發表論文、著作或學術報告等）。 4.自傳及進修計畫書		
系所聯絡方式	助理：莊小姐 (05)2721001 轉 2641 網址： http://nhs2.nhu.edu.tw		
備註	報名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醫護或生命科學相關科系畢業。 2.自然療癒相關從業人員，報名時需提出佐證資料		

招生所別及組別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資訊科技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1 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資料	60%	2
	二、口試	40%	1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歷年成績單正本。 2.個人履歷。 3.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語言證明、修業學分證明、出版專書、發表論文、著作、學術報告或任何獎勵證明等），無可免。		
系所聯絡方式	助理：卓小姐 (05)2721001 轉 2671 1.網址： http://gtes.nhu.edu.tw/		
備註	1.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環境永續組 為第二志願。 2.只需繳交一份審查資料。 3.審查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免口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生之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審查成績 100%，錄取人數係以招生名額之 50% 為原則。		

招生所別及組別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環境永續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在職生 5 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資料	60%	2
	二、口試	40%	1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p>1.歷年成績單正本。</p> <p>2.個人履歷。</p> <p>3.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語言證明、修業學分證明、出版專書、發表論文、著作、學術報告或任何獎勵證明等），無可免。</p>		
系所聯絡方式	<p>助理：卓小姐</p> <p>(05)2721001 轉 2671</p> <p>網址：http://gtes.nhu.edu.tw</p>		
備註	<p>1.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資訊科技組為第二志願。</p> <p>2.只需繳交一份審查資料。</p> <p>3.審查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免口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生之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審查成績 100%，錄取人數係以招生名額之 50% 為原則。</p>		

招生所別及組別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資料	40%	1
	二、口試	60%	2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 2.讀書與研究計畫書。 3.自傳（含相關表現）。 4.作品集或報告集電子檔光碟。 5.口試之簡報電子檔光碟。		
系所聯絡方式	助理：陳小姐 (05)2721001 轉 2211 網址： http://visual2.nhu.edu.tw/main.php		
備註	1.書面審查資料亦可繳交電子檔—光碟 2.研究計畫口試，請自備簡報電子檔。		

招生所別及組別	建築與景觀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資料	60%	1
	二、口試	40%	2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初步研究想法說明。 3.自傳（含未來生涯規劃等）。 4.任何作品：文章、設計案、參與活動記錄或獎項等。（作品若無法寄送，請口試當日帶來）。		
系所聯絡方式	助理：何小姐 （05）2721001 轉 2221 網址： http://envart2.nhu.edu.tw/main.php		
備註	1.口試含專業認知、學習態度、專長應用、研究性向。 2.口試日期：12月1日【審查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3.審查成績達90分(含)以上者，免口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生之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審查成績100%，錄取人數係以招生名額之50%為原則。		

招生所別及組別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資料	60%	2
	二、口試	40%	1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讀書與研究計畫。 2.其他專業能力證明。		
系所聯絡方式	助理：洪小姐 (05)2721001 轉 2231 網址：http://design2.nhu.edu.tw		
備註			

招生所別及組別	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五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資料	50%	2
	二、口試 (含術科一曲 5 分鐘)	50%	1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1.成績單 2.自傳 3.研究計畫 4.其他足以證明音樂能力之文件。		
系所聯絡方式	助理：蘇先生 (05)2721001 轉 2271 網址：http://mail.nhu.edu.tw/~wmusic/		
備註	1.報考者請填寫【主副修調查暨借用樂器申請表】 2.考場提供鋼琴，若需借用大型樂器（如木琴），請先與系上連絡。 3.審查資料及【主副修調查暨借用樂器申請表】請於報名時繳交。 4.應考者自行斟酌是否需配伴奏人員，本系無硬性規定。 5.口試、術科原則上同一天舉行。		

陸、口試（含筆試）日期及地點

- 一、口試日期：107 年 11 月 30 至 12 月 2 日(依系所公告日期為準)。
- 二、地點：本校校本部（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 三、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健保卡正本，及各系所要求之相關資料，依報考系所規定時間至各指定地點應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筆試時間表〔考生一律不得攜帶計算機〕

招生系所	107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	
	09:20	第一節 09:30~11:00
生死學系碩士班 生死教育與諮商組	預 備 鈴	諮商理論

柒、放榜

錄取名單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在本校教務處網站 (<http://academic2.nhu.edu.tw>)。

捌、錄取相關事宜

- 一、甄試招生名額包含於教育部核定本校 108 年度各該系所招生名額之內。
- 二、考生如有任何一科零分或不予計分，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正取。
- 三、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除依招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為備取生。
- 四、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無法評比須增額錄取者，提送會議紀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五、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於該系所（組）錄取不足額時，得依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互為流用。
- 六、各系(所)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七、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八、研究生學位論文電子全文檔案，需以校內校外完全公開為原則。
- 九、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8 年 1 月前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 十、系所錄取生，欲申請提早註冊入學者，須於驗證、報到系統線上提出申請。經申請核准提前入學者，其修業規定比照 108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

- 十一、欲申請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入學者，須於 108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前至教務處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於驗證、報到時未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者，需持畢業證書正本辦理）。
- 十二、若於驗證報到時已申請提早入學者，屆時因故無法提早入學，應於 108 年 2 月 12 日前填寫放棄提早入學申請單，若未聲明放棄提早入學亦未如期於 108 年 2 月 12 日前到校辦理提早入學註冊手續者，以取消入學資格論。

玖、成績複查

- 一、時間：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請於 107 年 12 月 19 前(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費用：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南華大學)。
- 三、申請辦法：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請上網下載「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連同繳交複查成績手續費之郵政匯票、入學考試成績單正本及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 28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表格下載網址：<http://academic2.nhu.edu.tw>，點選左方下載專區／試務組。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三)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報到

- 一、錄取生應依通知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 108 年 1 月 11 日，遞補作業截止日後所遺缺額併入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內。
- 三、報到時（正取、備取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逾期仍未繳交，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經甄試錄取之學生，除重病或應召服役者外，其入學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
※為使錄取考生能依其志願序錄取第一志願系（所），故以第一志願錄取之正取生者將不再錄取為第二志願之正、備取生。如同時錄取為二系（所）之備取生，放榜後各相關系（所）倘有遞補缺額時，則由本校依錄取考生之名次及志願序再予調整，並按備取名次遞補至額滿為止。錄取生僅得擇一系所報到，重複報到者，將取消二所之錄取資格。

拾壹、註冊入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考生錄取報到後，未取得就讀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應屆畢業研究生重行報考本校碩士甄試而錄取者，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不得申請緩徵。
- 三、因重病或服役，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兵役徵集令，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學年為限；服兵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
- 四、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要求甄試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學士班課程，學生不得拒絕，且其加修科目學分依規定不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五、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
- 六、有關各系所修業規定，請登上各系所網頁查詢。
- 七、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accounting2.nhu.edu.tw>。

拾貳、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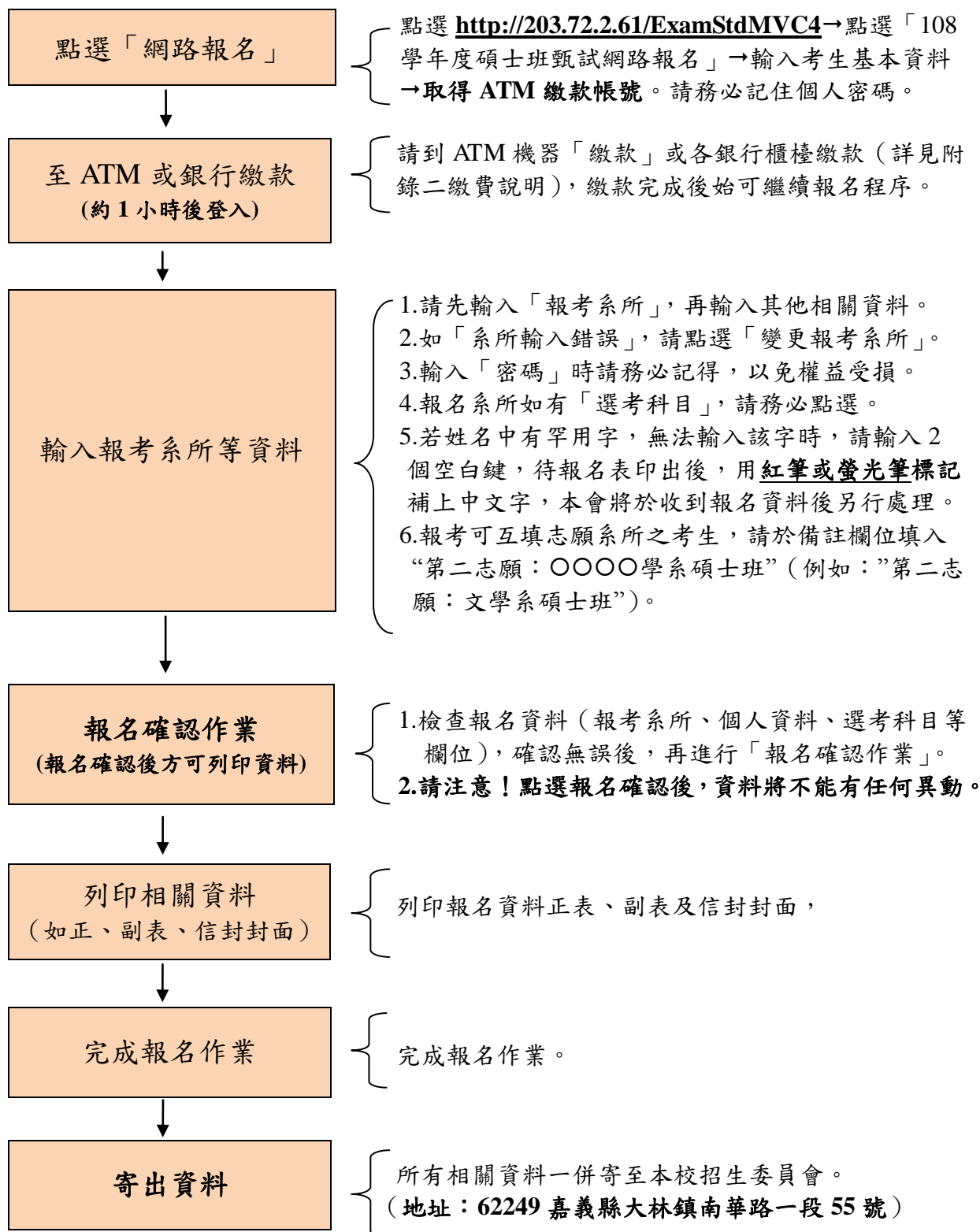
- 一、考生如對本招生試務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如有不便可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理)，不受理其他人申訴。申訴案件**必須於放榜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事實**，並檢具相關文件及證據，親筆具名後請先傳真至(05)2720234，傳真後務必來電(05)2721001 轉 1171~1173 確認。並請於確認傳真成功後，將書面申請正本以「限時掛號」函件逕寄本招生委員會，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訴者均不予受理。
- 二、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

拾參、其他

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附錄一 >

南華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附錄二〉繳費說明

一、繳費方式：(下列四種方式擇一辦理，請注意銀行作業時間，以免耽誤報名作業。)

(一) ATM 轉帳：(作業流程詳見本頁下方流程圖說明)

- 1.持金融卡到自動櫃員機(ATM)繳交報名費者，請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因而導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要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要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詢金融卡原發卡銀行辦理。
- 3.若使用郵局 ATM 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然後輸入行庫代碼<009>、ATM 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 1,300 元，即可轉帳成功。
- 4.以 ATM 轉帳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二) 至彰化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手續費 30 元)：以本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三)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以本項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為人工作業緣故，須於當日下午 6 時後方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請勿以本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作業。

(四) 至本校教務處現場繳費。

二、至彰化銀行各分行櫃檯或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方式繳費者，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避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延誤報名作業。

(一) 入帳行：彰化銀行大林分行。(請完整填寫，避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二) 戶名：南華大學。

(三) 帳號：請填寫「ATM 繳款帳號」。(詳見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203.72.2.61/ExamStdMVC4>，點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網路報名／查看報名資訊／報名繳費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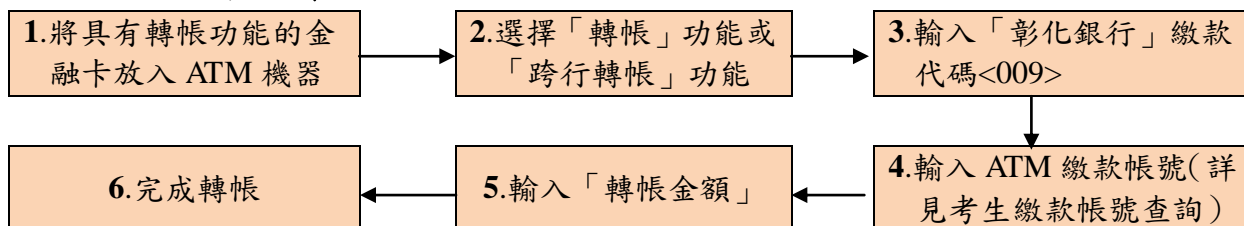
(四) 報名費：1,300 元。

三、敬請考生務必小心輸入或填寫「ATM 繳款帳號」及「報名費金額」。

四、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彰化銀行金融卡至彰化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址：<http://203.72.2.61/ExamStdMVC4>，點選 108 年度碩士班甄試網路報名／查看報名資訊／報名繳費資訊，查詢報名費繳費是否入帳成功。

五、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ATM 繳款流程



< 附錄三 >

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主副修調查暨借用
樂器申請表

姓名		報考編號	
電話	日間： 夜間： 行動電話：		
通訊處			
E-Mail			
樂器	主修：_____		
	副修：_____		
	是否需向系上借用大型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樂器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至 月 日		

〈附錄四〉

南華大學招生考試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者相關規定

※說明：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之考生，須系所學程組訂有招收規定，並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者，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請考生填寫本校 108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申請表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應於規定期限內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先行審議，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招收系所：

系所名稱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一)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 (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公司之負責人。 (三)具有技藝、實務及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四)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五)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 (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公司之負責人。 (三)具有技藝、實務及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四)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五)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建築與景觀學系碩士班	(一)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 (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公司之負責人。 (三)具有技藝、實務及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四)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五)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一)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 (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公司之負責人。 (三)具有技藝、實務及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四)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五)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系所名稱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
文學系碩士班	(一)出版有文學、藝文創作或文學研究，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其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經系務會議審議。 (二)曾獲個人文學領域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歐洲研究碩士班	(一)具有學術或專業實務上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二)公務人員十職等以上簡任官資歷者。 (三)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四)其他對國家、社會或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傳播學系碩士班	(一)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 (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公司之負責人。 (三)具有技藝、實務及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四)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五)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文創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 (二)具有技藝、實務及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三)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專利或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四)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 (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公司之負責人。 (三)曾從事企業經營或管理相關專業工作累計達5年以上，其表現優良並獲企業負責人肯定者。 (四)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五)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一)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 (二)實收資本額1000萬以上公司之負責人。 (三)具有技藝、實務及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四)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五)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南華大學108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申請表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報考系所(組別)		報考證號 (考生勿填)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資格條件 審查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力)證明及專業證照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工作年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服務單位營利事業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之完整及卓越事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表現傑出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之進修或相關訓練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專利或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助審查相關資料		
備註: 1.請於 107年10月31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本表一併以掛號寄至 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南華大學教務處試務組。 2.報考資格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另行通知考生繳交報名費,完成報名程序。 3.入學後將由系所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輔導。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招生系所、學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1.請檢附系所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請檢附學院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所主任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複審結果 (招生委員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